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委任董事及新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朱紅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朱紅光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朱紅光先生，44歲，於實體經濟投資領域具備十餘年運營、管理經驗。朱先生分別于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創建四川雲傑物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元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成都文理學院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成都市中興供水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至今。其後朱先生將其工作經驗拓展至混業金融領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成都嶺多吉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威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自彼時起任職總經理至今。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巴斯大學企業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彼之委任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朱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比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任職履新。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朱紅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http://www.locohongkong.com)內刊載。